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3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8,743,486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每10股转增所获股份中的3.25股转让予流通股股东,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108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持有银河科技95,516,982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89,594,022股目前已被质押冻结,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本公司承诺采取补充抵押物、补充担保、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等有效措施,获相关质权人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对价部分及代其他股东垫付部分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处分权。 二、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买卖银河科技的流通股股份,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买入、卖出银河科技的流通股股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银河科技非流通股股份。 四、在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5元/股(当银河科技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时,才能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的银河科技股份,本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五、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无法完成相关对价安排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与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六、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与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七、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2005-2007年度每年均提出将银河科技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40%用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1)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2)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已提出了银河科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96.79%),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其持股占总限售股份42.88%;广西银河集团有限提出了银河科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4.15%),并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其持股占总限售股份78.22%。因银河科技2006年度经营亏损,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其他承诺也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8,743,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108,743,486	108,743,486	92.09%	18.71%	15.55%	108,640,817
	合 计	108,743,486	108,743,486	92.09%	18.71%	15.55%	108,640,817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082,979	16.888%	-108,743,486	9,339,493	1.3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08,225	0.345	0	2,408,225	0.34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650,581	16.54	-108,743,486	6,907,095	0.98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173	0.003	0	24,173	0.00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082,979	16.888%	-108,743,486	9,339,493	1.3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1,131,983	83.112	108,743,486	689,875,469	98.665
1. 人民币普通股	581,131,983	83.112	108,743,486	689,875,469	98.66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1,131,983	83.112	108,743,486	689,875,469	98.665
三、股份总数	699,214,962	100.000	0	699,214,962	100.000

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89,785,801.81	15.54%	0	0	108,743,486	15.55%	注
	合计	89,785,801.81	15.54%	0	0	108,743,486	15.55%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如下:

(1)200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6年1月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577,86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5,649,966股,导致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增加8978580股。

(2)根据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进行股改期间30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007年1月,在公司第一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的安排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了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40059股;

2007年8月,在公司第二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的安排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了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53275股。

(3)2008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5,64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699,214,962股,导致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增加9885770股。

经过2005及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及获得代垫偿还股数,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05年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07年1月获得代垫偿还股数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07年9月获得代垫偿还股数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07年转增股本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89,785,802	98,764,382	98,804,441	98,857,716	108,743,48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0日	54	96,998,803	15.26%
2	2007年8月31日	12	6,919,400	1.09%
3	2008年7月11日	6	20,111,14	2.876%

截至目前,还有6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包括:长沙航油鑫鑫综合贸易公司、海南华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价格信息中心、广州铁路集团长沙铁路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银河科技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保荐人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9日起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4.132元/股,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同时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09-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4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1)提名邱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提名张跃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提名朱志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提名谢晓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提名胡九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提名何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7)提名李树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提名陈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9)提名潘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兹定于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时,股东听取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1-8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0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 截止2009年6月1日下午15:00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四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登记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4449588-811 传真:0731-4449593

(四)联系人:袁端淇先生、罗雁飞女士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邱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选举张跃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选举朱志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4)选举谢晓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5)选举胡九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6)选举何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7)选举李树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8)选举陈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9)选举潘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马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选举郑观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选举皇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卫,男,汉族,1960年9月生,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标准局一室副主任、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贸管处副处长、湖南省外贸基地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跃文,男,汉族,1963年5月生,EMBA硕士学位,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果菜分公司业务员、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果菜分公司科长、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志方,男,汉族,1971年3月生,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湖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晓娅,女,汉族,1956年10月生,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外贸长沙冷冻加工厂财务科会计、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基部会计、财基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胡九洲,男,汉族,1963年6月生,本科,助理商务师,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果菜部业务员、果菜二部部经理、湖南天之果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军,男,汉族,1968年6月生,文学学士学位,助理国际商务师,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糖酒杂品部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总办主任、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树丞,男,汉族,1943年7月生,研究生,教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教员、湖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湖南大学科技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湘潭大学校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斌,男,汉族,1964年9月生,博士,教授,曾任湖南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导。

潘彬,男,汉族,1969年11月生,博士,副教授,曾任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干部、湘潭大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博士后。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09-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14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1)提名马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提名郑观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3)提名皇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经公司工会民主推选,由文锋、秦宪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1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洪,男,1956年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长沙氮肥厂团委书记、长沙市造纸印刷工业公司生产科副科长、湖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观民,男,1954年8月生,高中。曾任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部业务员、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光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皇佳,女,1966年6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湖南天之果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文锋,男,1970年10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南粮油中山办事处业务员、湖南粮油深圳分公司进口部业务员、湖南五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五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营销中心、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秦宪斌,男,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畜牧师。曾任湖南粮油业务一部业务员、湖南新五丰贸易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湘乡分公司经理、湖南韶山长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树丞、陈斌、潘彬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树丞、陈斌、潘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树丞、陈斌、潘彬
2009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2009-008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有关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5月5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和否决的议案
- ●本次会议召开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4日在上海东方航空宾馆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4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17,318,552(二亿一仟七佰三拾一万八仟五佰五拾二)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4403%。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08年工作总结及2009年发展工作计划的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11,871	114	6,567	99.9969%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证券市场大幅下挫,公司短期投资大幅亏损,同时,公司主要业务盈利能力不足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2008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2.56亿元,利润总额亏损7717万元。2009年,公司将积极把握电信行业发展趋势,立足自身资源和现有业务,抓住机遇,转变观念,以“外抓市场,内强管理,深化改革,和谐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创新战略,强化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增收节支力度,在实现较大幅度减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业务,为公司打造可持续盈利的主营业务,开创公司规模发展新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6,371	114	12,067	99.9944%

三、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6,371	114	12,067	99.9944%

2008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2.56亿元,利润总额亏损7717万元。

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草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3,979	2,506	12,067	99.9933%

2008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

五、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及固定资产投资草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6,371	114	12,067	99.9944%

六、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6,371	114	12,067	99.9944%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年度红利分配政策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318,552	217,309,479	2,506	6,567	99.9958%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款修改如下: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收益及长期发展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年度经营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宋正奇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记录。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09-1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联合”)通知:现代联合于2008年9月2日质押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10700000股股权,已于2009年5月12日解除质押,现代联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朱群峰诉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0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9年5月12日办理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09-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接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1070万股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09-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动及相关承诺情况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于2009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1070万股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毅”)。经现代投资和浙江恒毅协商一致,浙江恒毅同意并承诺:在标的股权1070万股过户到浙江恒毅账户后,浙江恒毅将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1268314股天目药业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天目药业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改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

浙江恒毅作出承诺:将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1268314股天目药业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天目药业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三、相关事项

根据股改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送股的股份数量为1268314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日(2009年4月30日),送股范围及对象为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追加对价安排实施公告将于近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认购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5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离规则初始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动按4:6的比例分离为同庆A(上市代码150006)和同庆B(上市代码150007)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其中,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09年5月15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5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4月15日至2009年5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5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4月15日至2009年5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5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5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5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分红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5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5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前一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3、直销机构: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0755-26948040、26948044

北京分公司:010-66190999转0975

上海分公司:021-38424888转4882

4、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9-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5月13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发了一篇题为《引入“国家队”徐可强平息品质危机》的文章,作者为徐雅玲,主要涉及事项如下:

传闻一:4月初,原酒鬼总工吴晓萍离职;

传闻二:4月底,“珠海首富”李健康旗下企业塔鑫公司与酒鬼酒闪电签署协议,买断酒鬼酒“十年洞藏”的十年的经营权。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必要的判断信息,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予以澄清及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作说明如下:

1、传闻一属实。吴晓萍女士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传闻二不属实。(1)本公司与珠海塔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健康先生进行了接触,但目前尚未正式签订合作协议;(2)本公司就洞藏酒鬼酒系列产品经营许可权问题与李健康先生进行了洽谈,但合作方式、合作产品、经营权年限尚未正式确定,相关合作协议将在近期正式签订,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三、必要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和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价值成长基金基金经理代为履职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要求和工作需要,决定拟由公司首席投资官张建宏先生和基金经理助理方毅先生接替原任基金经理杨典先生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张建宏先生和方毅先生已于2009年4月16日开始代为履行浦银价值成长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递交了张建宏先生、方毅先生出任浦银价值成长基金基金经理的注册申请材料,以及杨典先生的注销申请材料;同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基金经理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

张建宏先生、方毅先生已通过协会于2009年5月8日举办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截至本公告时止,公司尚未得到协会同意注册申请及注销申请的批复。

公司将于收到协会同意的批复后,于法定期限内及时对外公告浦银价值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同时履行必要的报备手续。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长中民三初字第0457号、第0479号】。公司因2003-2004年虚假披露信息引发的虚假证券信息纠纷一案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与原告莫翰夫、查俊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一次性分别补偿原告莫翰夫、查俊人民币12838元、48019.06元;调解书生效后,原告不再就此案主张任何权利;诉讼费用原告负担。

公司欢迎此诉讼案件中的其他原告积极主动与公司进行和解,公司将对此案件进展进行持续披露。

该案件基本情况已刊登在2007年9月14日、200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长中民三初字第0457号、第0479号】